

高雄市桃源區國土計畫說明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點00分

貳、地點：桃源區公所2樓會議室 會議紀錄：李竑逸

參、主持人：廖科長益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問題與回應：

一、民眾意見

(一) 拉芙蘭部落理事長：1. 更正為鄉村區的計畫，目前五個部落辦理情形無下文；2. 國土計畫應重新劃設建地；3. 部落內部分山坡地應可劃為農地以供建造農舍及進行農業；4. 拉芙蘭部落之遊憩用地不達遊憩用地規定需求條件，請協助查詢土地使用規範。

(二) 土審委員(顏先生)：簡報圖上漏了劃設本人居住地，地號30號，區域在梅蘭段65號。

(三) 桃源部落居民：將桃源區現有部落居住使用皆劃為建地或農業用地。

(四) 拉芙蘭部落居民：部落人口遽增，建議重新規劃拉芙蘭部落；希望政府條列問題並帶入部落會議與部落長輩一同討論。

(五) 桃源部落居民：請問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城三)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下簡稱農四)土地價值上之差異？假如農四土地申請變更為城三應該如何操作？

二、桃源區代表張志誠

(一) 部落範圍應包含狩獵區及採集區；計畫一年內蒐集部落意見是否時間不足？國土計畫是否成為一個限制原住民生

活之計畫？

三、桃源區民意代表杜司偉

- (一) 假使土地劃為城三，居住於農舍之居民是否要搬家？
- (二) 請尊重原住民自治區，部分土地應由原住民自行擬定管理方式。
- (三) 國土計畫劃設土地後，未來缺乏土地供青年創業，無法申請土地執行農業及加工廠，如何創造年輕人回流部落？

四、高雄市議會(賴市議員文德)

- (一) 都發局及中央承辦應提出數位資料供部落族人參考。
- (二) 希望全部部落皆優先劃設為農四以方便進行觀光產業及農業加工。
- (三) 請政府派遣相關單位至部落說明操作方式。
- (四) 請地政局清楚說明民國 65 年時拉芙蘭部落，為何因區塊不完整、住戶人數不足原因而無法劃設為鄉村區。
- (五) 應多聽聽耆老的說法；復興里被納入崩塌危險區，希望於國土計畫重新規劃。

五、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席幸雄)

- (一) 民國 60 年時，拉芙蘭部落範圍已為居住使用，今應劃為建地。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僅針對土地使用，並不涉及行為規範。
- (二) 民眾提出之土地使用問題將透過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改善，無法解決之問題將採用專案處理，故請民眾踴躍發言。
- (三) 原住民特定計畫係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

落為案例，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將循此模式，並透過參與式規劃方式彙整族人意見以解決相關問題。

- (四) 坡地農業可於相關規劃過程中，充分與部落族人討論使用方式，部分土地無法解決可採用專案處理。
- (五) 部落所需之公共設施土地倘涉及林務局管理之林業用地，可透過「撥用」或「專案增劃編」等方式處理。
- (六) 國土計畫不同以往區域計畫以許可面向管理土地，並非限制面向，舉例：國土計畫中，將明列一個地區可進行何種事項，而非必須變為建地才可建造。
- (七) 回應城三與農四差別在於土地發展方向不同，城三著重於城鄉未來發展；農四著重於農業發展。
- (八) 拉芙蘭鄉村區更正，另案召開會議時以專案辦理。

七、高雄市政府都發處

- (一) 目前尚有部落未劃入中央原民會公告部落範圍中，建議由區公所提出原民會爭取劃入部落事典核定範圍以方便納入國土計畫。

八、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 (一) 回應拉芙蘭部落變更鄉村區問題：劃為鄉村區需符合人口數及建地範圍才可劃為鄉村區，過去因拉芙蘭部落建築用地範圍不足，故未劃為鄉村區，目前針對拉芙蘭部落問題已開過 2 次說明會，也有請公所協助民眾提供明文件，目前文件地政局尚未收到。
- (二) 劃設建地需要提供符合公發配定前(65 年 6 月 1 日)核發之現有房屋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水、電…等資料)，才可劃為建地。

(三) 變更為鄉村區由內政部核定，而非地政局核定。